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醫小字第1號

原告 林彩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浩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
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件前經本院移付基
隆市醫療爭議調解會進行調解，案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
紀念醫院（下稱基隆長庚醫院）以相對人身分參與調解，有基隆
市衛生局114年6月18日基衛醫壹字第1140203520A號函在卷可
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倘係以基隆長庚醫院為共同被告
請求賠償，自應具狀聲明追加，始符起訴程式要件。爰命原告併
於上開期限內具狀確認本件是否追加基隆長庚醫院為被告，倘逾
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不予審酌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